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顏皓惟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peteryan2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51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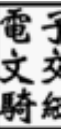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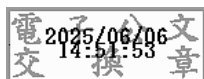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200189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兒童課後生活照顧、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教育部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三、教育部業將「114學年度參加公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學生占總體有意願參加之國民小學學生比率」及「學校辦理調查家長參加意願需求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以落實推動課後照顧服務班之政策，爰請各校積極規劃開班，另得將於社團或學習扶助後，續參加課後照顧班模式，以利提供較完整課後照顧服務。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